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采购编号：JSZC-320214-HXGW-G2026-0003

项目名称：新吴区 2026-2028 年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四标段

养护内容：第四标段路段内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无修剪草坪、绿篱、色块、景观林带、高架桥下、高架上花箱、防护林、意杨林、临时绿化、四季草花、花境（宿根花卉组合）、水体、籽播黑麦草、园林设施等。

二、养护范围：第四标段清单范围内的绿化养护。

三、养护期

中标养护期：3 年。

本合同养护期为：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为 36 个月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养护，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已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位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养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壹级、贰级养护标准；具体按照《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 年修订）》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款

（一）绿化养护部分：

1、养护面积：

一年合同金额（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捌角叁分（人民币）

￥ 656.122083 万元

三年合同金额（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人民币）

￥ 1968.366249 万元

2、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实际价款=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暂列金额（如有）±考核情

况，实际工程量按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合同价款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养护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养护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交接验收产生的普查测绘费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根据新吴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政资金安排执行，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不超过上季度工作量的40%（需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项目每年度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年度审计金额的70%，审计满一年后支付至年度审计金额的100%。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面积清单以实际移交面积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面积为准，养护时间以甲方指定移交进场时间为准。

注：暂列金额①大修及其他零星服务（零星服务包括对于省、市、区政府各级线路保障、文明创建、安全隐患整治、绿化景观提升改造、目标任务等额外增加的管养作业任务）项目②结算方式：项目需甲方签证确认后实施，经审计后按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七、协议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曹晓亮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张晓波 为绿地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同时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项目经理须在甲方指定场所集中办公。

2.2 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园林绿化专业 高级工程师 职称。

2.3 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月将新任项目经理简历和申请书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并试用1个月合格后，原项目经理方可离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接到项目经理辞退通知后应于1个月内重新派出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做好交接工作。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依据《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实行奖惩。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对照《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做好标段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

4.2 在绿化养护中乙方必须满足合同附件3中养护设备、人员配置要求，机械设备更换、人员流动率超过20%均需向甲方报批同意。乙方在中标公示后10个日历天内在养护作业所在区域设立固定的养护处所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场所不多于2处，要求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项目管理机构5人（至少项目经理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以上必须驻扎养护场所，且满足车辆、设备停放）。并且必须优先使用新吴区高新水务公司提供的再生水进行灌溉，同时做好用水台账。在合同服务期内确保每天有不少于1支巡查队伍（每支队伍至少1辆卡车2名工人）完成路段巡查，及时处置显见性问题。

4.3 法定节假日加强养护。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4.4 按照无锡市绿化管理条例做好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资产保护和管理。协助做好绿化违法查处的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执法部门。

(2)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执法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4.5 按甲方要求做好新吴区城市树木移伐、临时占用绿地及后期恢复跟踪监管等城市绿化行政许可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草花布置工作，草花材料要求选用F1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草花一年更换4次（太阳花、羽衣甘蓝等单一品种不得多于总草花养护区域的20%）。

4.6 协调解决养护范围内城市绿化的投诉、信访、纠纷及防台防汛防雪等抢险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新吴区政府性投资新建绿化工程移交接管验收工作。协助做好养护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8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9 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

4.10 作业车辆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喷涂标识，应安装GPS定位(需接入区数字管理平台)，其中巡查车应进行巡更打卡。

4.11 中标备案洒水车仅用于本项目养护范围作业。

4.12 垃圾收集清运：应按照各地区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对有毒物质分离特殊处理；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灰尘、泥沙等粉尘性垃圾在运送途中应加以遮挡，防止垃圾掉落或飞扬引起二次污染；废弃涂料、油漆等流质性垃圾在运送途中注意容器的封闭，防止溢流污染路面；垃圾收集车表面洁净，无污染，全封闭，无垃圾外溢、气味四散、垃圾洒落；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收集率100%、综合利用率95%，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5 进度计划

5.1 养护单位须严格按照《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以10天为周期编制具体的养护作业计划。《计划书》需对照每月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编制落实各项工作的计划作业路段和时间安排，签字盖章并报城管局审核。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本项按照《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执行。

7.2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3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以检查和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依据，实行淘汰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1)乙方应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落实好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公场所、作业机械、作业人员等要求，未能及时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

规定结算。

(2)乙方在防台防汛、抗雪减灾等应急抢险中未能按应急抢险预案落实抢险工作，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3)乙方未执行《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或执行不力，除按《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予以相应处罚外，造成恶劣影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按投标报价的价格组成全部或部分扣除该项工作的养护费用。

(4)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据实按有关规定结算。

(5)乙方有义务做好养护范围内绿化资产保护工作，无其他责任人的苗木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须按规定扣分扣款外，还需重新补植或赔偿损失，补植或赔偿标准不得低于原损失苗木标准。

(6)乙方有义务完成养护范围内甲方布置的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相关工作费用按实结算。不按要求完成的，参照《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工作效率条款进行考核。

(7)被上级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及发生其他有损新吴区绿化形象的事件，经查属养护公司责任的，按1000元/次处罚，情况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可按此标准的2-3倍予以从重处罚。

(8)乙方未按要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或不参加集中培训的，除须限期重新组织培训外，另按1000元/次处罚；作业现场无专业绿化工带班指导的，按1000元/次处罚。

(9)新吴区绿化灌溉必须使用制式水车作业，甲方将根据水车GPS轨迹和再生水用水计量系统对水车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水车在应作业时间未作业，按1000元/次处罚，未使用再生水、再生水用水量明显不足以及未按要求作业的按500元/次处罚。

(10)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除按国家规定和《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年修订）》予以相应处罚外，另按1000元/次处罚，情况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可按此标准的2-3倍予以从重处罚；虽未发生安全事故但有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工具、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的，按500元/次处罚。

(11)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责任之外，如有养护工作在全区范围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或对新吴区绿化养护管理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可酌情予以加分。

(12)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或乙方自身养护不力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苗木损失均由乙方补植或修复。

8 安全管理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3 乙方须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并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8.4 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并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定期巡查，及时加固树木支撑和定期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枝条，保障供电安全。确保水域周边警示标牌完好并劝阻游客戏水，在管养水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作业前应提前检查绿地内井盖缺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修复缺失井盖，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在养护范围内因树木倒伏、断枝等发生的造成任何第三方受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违约

9.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9.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1 合同终止

11.1 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经甲方检查考核，合同附件中的机械设备不到位，人员到岗不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其他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2.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2.4 验收与交接

验收：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前至少 1 年，配合甲方组织的普查工作（普查标准及要求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于服务期满前至少 3 个月，正式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并同步报送完整的履约验收资料，包括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绿化图纸、工程量核算文件及电子地图。前述普查、测绘及资料编制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参照《新吴区区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2026 年修订）》及甲方后续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拟验收绿地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开展合同履约验收工作，验收依据包括现场实际养护情况及乙方提交的履约验收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乙方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后，需及时与新中标单位办理绿地养护交接手续。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流程支付剩余款项；若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养护期限顺延整改的，顺延期间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交接：乙方应积极配合新中标单位开展交接工作，于新中标单位进场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养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档案、养护记录、台账、图纸、开挖临占、移交资料、电子资料等）的移交，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可追溯。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甲方或新中标单位逐项列出问题清单，经核实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需在清单出具后 30 天内完成整改。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新老单位交接工作，导致审计工作延后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针对乙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事项，对应整改费用将在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13 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 合同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实际工程量清单，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八、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见证后生效。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清单

附件二：设备清单

附件三：人员清单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电　话：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电　话：0510-88600613

地　址：无锡市新城发展大厦 19 楼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